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(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告聲請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因刑事部分判決被告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應繳納本件民事訴訟費用)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朱烈稽